|  |
| --- |
| 7.4.1.9 关于对水上飞机办理船舶登记问题的批复 |

**关于对水上飞机办理船舶登记问题的批复**

海船舶[2005]404号

江西省地方海事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水上飞机办理船舶登记问题的请示》（赣海事字[2005]32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局所属船舶登记机关在我局尚未颁布水上飞机检验规范前，对水上飞机办理船舶登记。办理中，以国家民航总局签发的《型号核准书》和飞机出厂随带的《外场飞机试验质量证明书》作为”船舶技术资料”进行审查、存档。

2005年10月13日